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处罚〔2021〕114号

当事人：柳州市龙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西环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04MA5P2K0W6W

经营场所：柳州市柳南区磨滩路100号商品住宅楼1楼门面4-5号

负责人：彭晓丹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联系地址：[REDACTED]

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19日对柳州市龙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西环店（以下简称当事人）进行检查，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贴有“阴凉柜—处方药”标识的销售柜发现该处摆放有头孢克肟颗粒、头孢克肟片等药品，执法人员从中抽取头孢克洛分散片（产品批号：201003，国药准字H19990042）对购销存情况进行核实。当事人的质量负责人覃[REDACTED]查询该单位电脑系统显示：头孢克洛分散片（产品批号：201003，国药准字H19990042）于2021-03-18入库5盒、2021-03-19入库1盒（产品批号191003）、2021-05-30入库5盒，销售8盒，库存3盒，现场发现实物3盒，实物数量与销售记录相符。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该头孢克洛分散片的处方销售的凭证，提供了电子处方信息。执法人员随机抽取2021年11月19日的电子处方记录，显示处方录入生成的时间是：14点51分，而电脑显示的该药品的销售记录时间是14点47分；随机抽取2021年10月01日的电子处方记录，显示处方录入生成的时间是：13点17分，而电脑显示的销售记录时间是13点07分。



2021年11月19日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质量负责人覃[]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。

经初步核实，当事人提供的电子处方信息与销售药品的信息不一致，涉嫌无处方销售处方药。当事人涉嫌无处方销售处方药头孢克洛分散片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本局于2021年11月19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通过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及询问证实，当事人购进的头孢克洛分散片药品来源合法。经查，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头孢克洛分散片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柳州市龙[]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西环店营业执照、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，负责人彭晓丹、质量负责人覃[]的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从事药品经营的主体资格。

2. 现场笔录1份，询问笔录1份，证据提取单材料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。

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

1. 截止调查终结，本局未收到上述药品的不良反应有关报告；
2.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

经案件审核机构审核及领导审批同意，本局于2021年11月2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柳市监罚告〔2021〕114号)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。

处理意见及依据:

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头孢克洛分散片的行为,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,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1月30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)